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告 梁國昌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 律師
參加人 宜宸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國庫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 律師
複代理人 吳庭毅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台內訴字第112002056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準此以

01 論，訴之追加性質上係在原來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利用
02 該程序合併提起新訴，因恐妨礙對造之訴訟防禦權，並避免
03 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起訴狀送達後為訴之追加，如未得
04 對造同意，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
05 之一，或經行政法院衡酌原訴已達於可終結程度，准許訴之
06 追加將延宕訴訟程序為不適當者，應駁回訴之追加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【按
08 指被告核發（110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楊00000號建造執
09 照】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一第11
10 頁）。迭經原告多次變更、追加訴之聲明（本院卷一第14
11 6、147、320至321、380頁），又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
12 先位聲明-撤銷訴訟（撤銷違法之建造執照處分訴訟）：撤
13 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（按指內政部民國112年5月22日台內訴
14 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）。二、備位聲明-訴之追加1
15 （確認建造執照處分違法之訴訟）：確認原處分違法。三、
16 訴之追加2（追加確認違法之使用執照處分為無效之訴訟）：
17 確認被告於112年7月13日核發之使用執照處分（112桃市都
18 施使字第楊00000號）為無效。四、訴之追加3（課予義務
19 訴訟）：被告依據判決結果，另為行政處分要求參加人儘速
20 改善坐落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
21 之集合住宅，重新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，以免系爭建物違法
22 狀態所造成侵害公共利益之情形持續存在。五、訴訟費用由
23 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二第8至9、303至304頁），經被告、
24 參加人均陳明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（本院卷一第147、239、
25 391頁，本院卷二第163、178、306至307頁），且核原告追
26 加之訴亦無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或第3
27 項各款應予准許之情事，本院認原告所追加之訴有礙訴訟之
28 進行，並非適當，不應准許。

29 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3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01
02
03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